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230號

原告 曾道雨即天誠風管企業社

被告 九四愛新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憶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6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